

证券代码：839360

证券简称：华汇装饰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27日上午9时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60	华汇装饰	2022年5月 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绍兴袍江洋江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1年度总体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2022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和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本年度利润不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授信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向金融机构借款及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依据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导向，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

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议案序号为五、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05月27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绍兴袍江洋江东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75-88267192
- 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